

忻州市能源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 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 2、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煤炭、电方、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市能源局从煤炭行业管理上承担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 3、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初审、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 5、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供电营业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承担全市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 8、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 9、组织推进能源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 10、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职能转变。市能源局要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3、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1) 市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是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能源规划的协调衔接。

(2) 市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与市能源局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3) 市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后,按程序上报核准。

(4) 能源的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市能源局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后,按程序上报。

(5) 市能源局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

(1) 市能源局从行业管理上承担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2)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组织煤矿较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和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技术装备科、法制法规科、发展规划与信息监测科、煤炭开发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电力科、油气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节能与能源清洁利用科、稽查监督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98.73	498.7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74	17.7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23	39.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2.82	本年支出合计	612.82	612.8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12.82	支出总计	612.82	612.8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2.82	61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3	3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	3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73	498.7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98.73	498.73					
2111401	行政运行	425.73	425.73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4	17.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4	17.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4	1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3	3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3	3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3	39.2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2.82	516.99	9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3	3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	3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73	420.64	78.0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98.73	420.64	78.09
2111401	行政运行	425.73	420.64	5.09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4		17.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4		17.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4		1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3	3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3	3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3	39.2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98.73	498.7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74	17.7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23	39.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2.82	本年支出合计	612.82	612.8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12.82	支出总计	612.82	612.8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2.82	516.99	9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3	3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	3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1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8	17.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73	420.64	78.0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98.73	420.64	78.09
2111401	行政运行	425.73	420.64	5.09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4		17.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4		17.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4		1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3	3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3	3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3	39.2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6.99	400.75	116.24
工资福利支出		357.67	357.6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05	127.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79	76.7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98	56.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73	39.7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38	17.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9.23	39.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4		116.2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办公经费	4.83		4.83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1.08		21.08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28		0.2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92		25.9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8		2.4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23		7.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1.63		21.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9	43.0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2.77	42.77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2	0.3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0	15.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	15.40		
合计	15.40	15.4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6.24	116.24		
忻州市能源局	116.24	116.2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17.74	17.74				
节能降耗专项经费。	3.00	3.00				
水电费等业务费。	70.00	70.00				
遗属补助经费	5.09	5.0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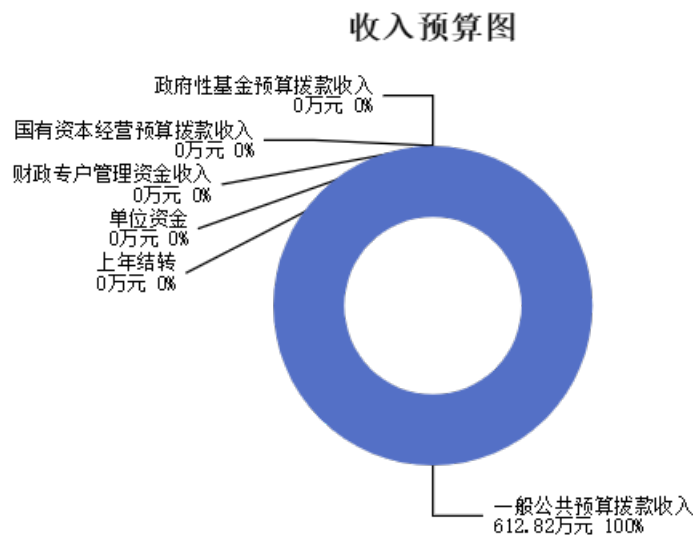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61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2.8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12.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12.8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612.8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2.8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61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99万元，占84.36%；项目支出95.83万元，占15.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2.8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2.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12.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98.73万元、农林水支出17.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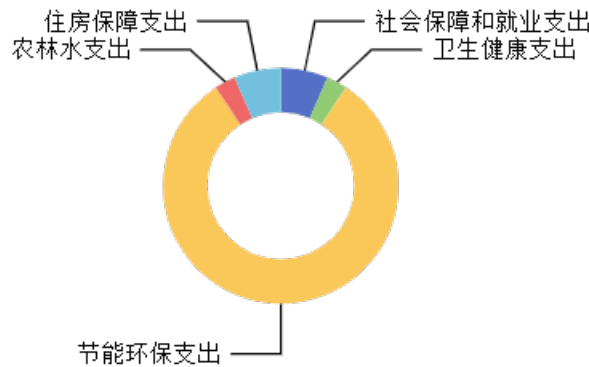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2.82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万元 , 下降2.0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3万元,占6.48%; 卫生健康支出17.38万元,占2.84%; 节能环保支出498.73万元,占81.38%; 农林水支出17.74万元,占2.89%; 住房保障支出39.23万元,占6.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6.9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00.75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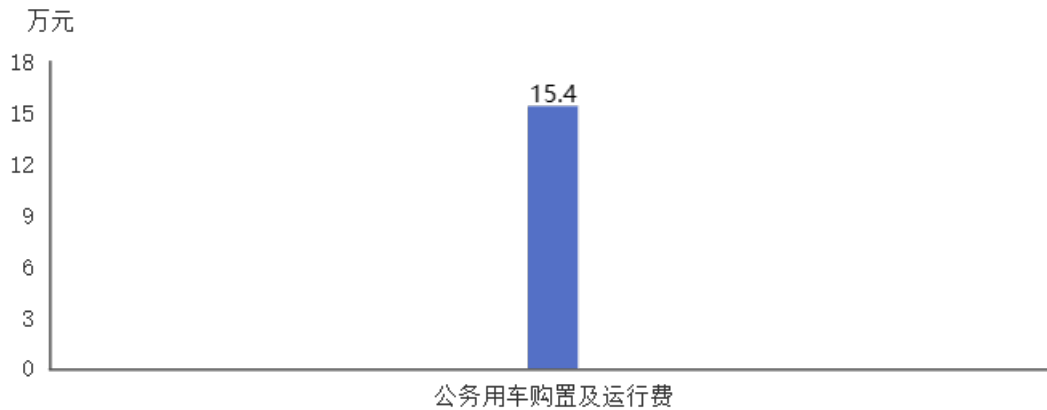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16.24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4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60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下乡次数减少。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6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忻州市能源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减少5万元，下降4.12%，增加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头公用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忻州市能源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2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忻州市能源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8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煤炭产量保持适度合理增长，稳定在1.3亿吨以上，煤炭先进产能保持在90%以上；非常规天然气产量5.18亿立方米，完成省下发的瓦斯抽采利用目标；电力总装机达到18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000万千瓦，占比达到57%以上；发电量完成520亿千瓦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发我市“十四五”能源“双控”任务。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费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能源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承担着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职能。为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需要支付办公大楼水电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办公区域日常维修与维护、清洁、垃圾处理费、办公大院绿化等费用（办公大楼共五层、总面积6021.8平方米）。						
立项依据		忻办字[2019]75号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能源局承担着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行业管理工作，单靠每人经费12500元，难以保证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从而影响贯彻执行省、市有关能源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需支水电费污水处理费18万元，支办公楼日常维护费6.4万元，支差旅费11元，支车辆费6.4万元，办公费10万元，邮电费3万元，印刷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2.6万元，专线网络通讯费1万元，租赁费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78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675.5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675.5平方米
			供暖面积	6021.8平方米			供暖面积	6021.8平方米
			预计用电量	≤375000度			预计用电量	≤375000度
			预计用水量	≤12555吨			预计用水量	≤12555吨
			小型修缮工程工程量	≥6675.5平方米			小型修缮工程工程量	≥667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万元
			印刷费	≤2万元			印刷费	≤2万元
			电费	≤15万元			电费	≤15万元
			水费	≤3万元			水费	≤3万元
			差旅费	≤11万元			差旅费	≤11万元
			邮电费	≤3万元			邮电费	≤3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4.78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4.78万元
维修（维护）费			≤6.4万元	维修（维护）费			≤6.4万元	
租赁费			≤1.6万元	租赁费			≤1.6万元	
物业管理费			≤2.6万元	物业管理费			≤2.6万元	
委托业务费	≤1万元	委托业务费	≤1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费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能源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承担着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职能。为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需要支付办公大楼水电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办公区域日常维修与维护、清洁、垃圾处理费、办公大院绿化等费用（办公大楼共五层、总面积6021.8平方米）。					
立项依据		忻办字[2019]75号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能源局承担着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行业管理工作，单靠每人经费12500元，难以保证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从而影响贯彻执行省、市有关能源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需支水电费污水处理费18万元，支办公楼日常维护费6.4万元，支差旅费11元，支车辆费6.4万元，办公费10万元，邮电费3万元，印刷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2.6万元，专线网络通讯费1万元，租赁费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78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		绿色环保绿色环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程度		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武瑞荣		联系电话：	
						13935033365	
						填报日期：	
						2022101808592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降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利用能源。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完成这项工作，需节能降耗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组织或参加节能培训以及开展节能宣传等活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和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办字【2019】75号）关于忻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该设立节能专项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全市重点领域开展日常执法和节能专项监察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开始，差旅费9000元，印刷费4900元，陈列展览费用4900元，办公经费48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00元，于2023年12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万元GDP能耗力争完成下降14.5%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万元GDP能耗力争完成下降14.5%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	时效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		
		成本指标	差旅费	≤9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9000元		
			印刷费	≤4900元		印刷费	≤4900元		
			办公经费	≤4800元		办公经费	≤4800元		
	陈列展览费用		≤4900元	陈列展览费用		≤49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二次改造减少居民能源消耗和取暖费用	95%	经济效益指标	二次改造减少居民能源消耗和取暖费用	9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舒适度和生活水平提升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舒适度和生活水平提升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冬季取暖造成的大气污染物种类数	≥30种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冬季取暖造成的大气污染物种类数	≥30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可持续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可持续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晓鹏	联系电话：	18035012555	填报日期：	2022101808584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00		年度资金总额：		5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共有遗属5人，包括张玉根之妻迟淑敏，赵景贤之妻张玉梅，享受副处级待遇；刘立功之妻郭钱花，杨贵兴之妻杨芳梅，李芝红之妻张润香，享受科级待遇。5人均属农村户口，丈夫去世后失去生活来源，需要财政支持，给予救助。							
立项依据		根据忻政办发[2022]6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救助，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和冬季正常取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忻政办发[2022]6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按月发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救助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11月份根据标准发放采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忻政办发【2022】6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按月发放生活补助，11月发放冬季取暖费，保证遗属2023年正常生活，温暖过冬。						按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成本	509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成本	50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遗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遗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为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程度	保障明显保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为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程度	保障明显保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周刚	联系电话：	15535070223	填报日期：	2023012818140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向偏关县及新关镇派驻县大队长和帮扶工作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真正落地生根，持续开花结果。根据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工作》的通知精神，从2021年8月份开始，我局委派4名选调生分别到五台县松岩口村，耿镇村，上西村，刘家庄村挂职锻炼，在锻炼期间，认真开展国情调研，第一年至少1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报告，第二年在继续走遍全村农户的基础上，由五台县委组织部围绕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村治理，基础党建等中心任务制定选题，形成国情调研报告。							
立项依据		忻组通字【2021】3号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是跨不过去的坎，必须做实、做好、做出成效，市能源局作为全市重要经济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推动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通过项目的设立，可以达到宣传国家方针政策，推广科技文化，联系服务群众，参与村务管理，强化基层党建，促进乡村振兴。通过锻炼，提高选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强化属地管理，工作队接受县级干部驻村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考勤考核，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2、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工作进展，统筹做好检查督导，考核评估等工作。3、强化待遇保障，按照要求为驻村工作队员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物质保障，确保其发挥应有效应。4、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实行“123”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驻县大队长任期不少于1年，全脱产驻县。驻乡镇工作队员任期不少于2年，全脱产驻村。协助相关县（市、区）、乡镇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帮助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急事难事，不断密切干群关系，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要认真开展国情调研，第一年，至少一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普及新思想新观念，推动政策到户到人；参与村务管理，促进乡村振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偏关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高效高质、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要认真开展国情调研，至少一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普及新思想新观念，推动政策到户到人；参与村务管理，促进乡村振兴。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偏关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高效高质、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要认真开展国情调研，至少一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普及新思想新观念，推动政策到户到人；参与村务管理，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选调生人数	4人		选调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当年完成按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当年完成按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全年补助		1120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全年补助		112000元	
		选调生1-7月补助		65400元		选调生1-7月补助		65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的社会知晓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的社会知晓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高效农村宜居	高效宜居高效宜居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高效农村宜居	高效宜居高效宜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持续富裕	农村持续富裕农村持续富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持续富裕	农村持续富裕农村持续富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驻村队员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驻村队员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秉炬	联系电话：	18636033668	填报日期：	202210180853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局机关从平台调来3辆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市能源局机关办公用房面积为6021.8平方米，总金额177.17万元，均在用。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21.43万元，专用设备1.21万元，家具用具12万元，均在用。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能源局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费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能源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承担着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职能。为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需要支付办公大楼水电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办公区域日常维修与维护、清洁、垃圾处理费、办公大院绿化等费用（办公大楼共五层、总面积6021.8平方米）。						
立项依据		折办字[2019]75号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能源局承担着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行业管理工作，单靠每人经费12500元，难以保证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从而影响贯彻执行省、市有关能源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需支水电费污水处理费18万元，支办公楼日常维护费6.4万元，支差旅费11元，支车辆费6.4万元，办公费10万元，邮电费3万元，印刷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2.6万元，专线网络通讯费1万元，租赁费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78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75.5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75.5平方米
			供暖面积	≥6021.8平方米			供暖面积	≥6021.8平方米
			预计用电量	≤375000度			预计用电量	≤375000度
			预计用水量	≤12555吨			预计用水量	≤12555吨
			小型修缮工程工程量	≥6675.5平方米			小型修缮工程工程量	≥667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暖（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0
	产出指标		办公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万元
			印刷费	≤2万元			印刷费	≤2万元
			电费	≤15万元			电费	≤15万元
			水费	≤3万元			水费	≤3万元
			差旅费	≤11万元			差旅费	≤11万元
			邮电费	≤3万元			邮电费	≤3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4.78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4.78万元
维修（维护）费			≤6.4万元	维修（维护）费			≤6.4万元	
租赁费			≤1.6万元	租赁费			≤1.6万元	
物业管理费			≤2.6万元	物业管理费			≤2.6万元	
委托业务费	≤1万元	委托业务费	≤2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节能增效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节能增效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费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能源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承担着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职能,为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需要支付办公大楼水电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办公区域日常维修与维护、清洁、垃圾处理费、办公大院绿化等费用(办公大楼共五层、总面积6021.8平方米)。					
立项依据		忻办字[2019]75号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能源局承担着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行业管理工作,单靠每人经费12500元,难以保证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从而影响贯彻执行省、市有关能源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需支水电费污水处理费18万元,支办公楼日常维护费6.4万元,支差旅费11元,支车辆费6.4万元,办公费10万元,邮电费3万元,印刷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2.6万元,专线网络通讯费1万元,租赁费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78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紧紧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	绿色环保绿色环保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	绿色环保绿色环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程度	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程度	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武瑞荣	联系电话:	13935033365	填报日期:	2022101808592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降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利用能源。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完成这项工作,需节能降耗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组织或参加节能培训以及开展节能宣传等活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和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办字【2019】75号)关于忻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该设立节能专项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全市重点领域开展日常执法和节能专项监察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开始,差旅费9000元,印刷费4900元,陈列展览费用4900元,办公经费48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00元,于2023年12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万元GDP能耗力争完成下降14.5%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次数	≥5次	
			评审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5%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			时效指标	绿色开采指导规范评审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差旅费	≤9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印刷费	≤4900元		印刷费		≤4900元
			办公经费	≤4800元		办公经费	≤4800元	
	陈列展览费用		≤4900元	陈列展览费用		≤49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二次改造减少居民能源消耗和取暖费用	95%	经济效益指标	二次改造减少居民能源消耗和取暖费用	9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舒适度和生活水平提升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舒适度和生活水平提升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冬季取暖造成的大气污染物种类数	≥30种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冬季取暖造成的大气污染物种类数	≥30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可持续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可持续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晓鹏	联系电话:	18035012555	填报日期:	2022101808584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00		年度资金总额：	5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共有遗属5人，包括张玉根之妻迟淑敏，赵景贤之妻张玉梅，享受副处级待遇；刘立功之妻郭钱花，杨贵兴之妻杨芳梅，李芝红之妻张润香，享受科级待遇。5人均属农村户口，丈夫去世后失去生活来源，需要财政支持，给予救助。					
立项依据		根据忻政办发[2022]6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救助，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和冬季正常取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忻政办发[2022]6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按月发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救助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11月份根据标准发放采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忻政办发【2022】6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按月发放生活补助，11月发放冬季取暖费，保证遗属2023年正常生活，温暖过冬。				按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成本	509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成本	50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遗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遗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周刚	联系电话：	15535070223	填报日期：	2023012818140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忻州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向偏关县及新关镇派驻县大队长和帮扶工作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真正落地生根,持续开花结果。根据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工作》的通知精神,从2021年8月份开始,我局委派4名选调生分别到五台县松岩口村,耿镇村,上西村,刘家庄村挂职锻炼。在锻炼期间,认真开展国情调研,第一年至少1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报告,第二年在继续走遍全村农户的基础上,由五台县委组织部围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村治理,基础党建等中心任务制定选题,形成国情调研报告。					
立项依据		忻组通字【2021】3号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是跨不过去的点,必须做实、做好、做出成效。市能源局作为全市重要经济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推动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通过项目的设立,可以达到宣传国家方针政策,推广科技文化,联系服务群众,参与村务管理,强化基层党建,促进乡村振兴,通过锻炼,提高选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强化属地管理,工作队接受县级干部驻村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考勤考核,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2、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工作进展,统筹做好检查督导,考核评估等工作。3、强化待遇保障,按照要求为驻村工作队队员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物质保障,确保其发挥有效作用。4、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实行“123”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驻县大队长任期不少于1年,全脱产驻县。驻乡镇工作队队员任期不少于2年,全脱产驻村。协助相关县(市、区)、乡镇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帮助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急事难事,不断密切干群关系,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要认真开展国情调研,第一年,至少一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普及新思想新观念,推动政策到户到人;参与村务管理,促进乡村振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偏关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高效高质、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要扎实开展国情调研,至少一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普及新思想新观念,推动政策到户到人;参与村务管理,促进乡村振兴。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偏关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高效高质、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要扎实开展国情调研,至少一次走遍全村农户,收集可作参考的村情要素,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普及新思想新观念,推动政策到户到人;参与村务管理,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1人
			选调生人数	4人		选调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当年完成按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全年补助	1120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全年补助	112000元
	选调生1-7月补助		65400元	选调生1-7月补助		65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的社会知晓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的社会知晓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高效农村宜居	高效宜居高效宜居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高效农村宜居	高效宜居高效宜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持续富裕	农村持续富裕农村持续富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持续富裕	农村持续富裕农村持续富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驻村队员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驻村队员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秉炬	联系电话:	18636033668	填报日期:	202210180853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